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

上　訴　人　侯清河

　　張旺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被 上訴 人　石碼宮

法定代理人　侯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侯清河、張旺順依序為被上訴人第6屆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其任期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屆滿，當時尚無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而無法召開信徒大會改選第7屆管理及監查委員之情事，然侯清河拒不召開信徒大會，訴外人侯明宗等41名信徒遂連署於同年5月22日向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陳情請求限期召開信徒大會，經該府函請朴子市公所轉知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21日前辦理改選事宜。侯清河訂於同年7月18日、8月15日、10月3日、11月8日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未成會，嘉義縣政府乃以109年11月27日函通知侯明宗得向該府備查後召開信徒大會，侯明宗嗣於110年1月10日召開信徒大會（下稱系爭大會），改選第7屆管理、監查委員，合於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之情形。縱侯明宗於109年5月22日陳情時，未以掛號郵件通知侯清河召開，至多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僅得請求法院撤銷決議，非可謂侯明宗無召集權。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大會討論事項「提案一」及「十一、選舉」之選舉結果決議不成立，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本院指摘主管機關不曾將通知開會公文副知連署之信徒代表，不符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8號函釋說明□㈡前提

要件部分，核屬新攻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